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未來認購事項（「未來認購事項」）相關的一般授權，未來認購事項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由本公司不時一次或多次認購金融產品C（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惟於授權期間金融產品C本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隨時不得超過人民幣102,480,000元（相等於約126,534,140港元）（「認購事項授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未來認購事項的投資期將配合短期可用閒置資金，即一般七日或更短時間內閒置的資金，並基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營運的所有資金需求已經滿足的前提；
 - (ii) 未來認購事項將僅與於認購事項授權項下相同特定投資期可以產生最高整體投資回報的產品組合進行，且僅在該整體投資回報高於與金融產品C有相若投資期的其他可供選擇金融產品（例如金融產品A及金融產品B）所產生者時；
 - (iii) 未來認購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根據認購事項授權的未來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定義見通函)的閒置資金撥付及將以現金結算；及
- (v) 未來認購事項僅會在金融產品C的年化回報率高於相關時間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之時才會進行。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令認購事項授權不時有效，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未來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批次數、於每次認購時認購的本金總額及每次認購的時間，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並令未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行使認購授權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遞交隨附回條，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H股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預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